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808311号

北京映红火广告有限公司、石磊（610528*****8614）：

本局于2026年9月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云岗撤听告字〔2026〕第5806161号）和《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云岗撤听告字〔2026〕第580616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映红火广告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李刚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映红火广告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投资人为李刚。后经李刚委托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郑重承诺》“法定代表人”处“李刚”签名字迹是否为李刚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郑重承诺》“法定代表人”处“李刚”签名字迹与李刚提供的检材上“李刚”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李刚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监事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撤销北京映红火广告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云岗撤听告字〔2026〕第5806161号)和《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云岗撤听告字〔2026〕第580616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可欣、郑瑶 联系电话：010-833987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甲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